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618  
标包编号：2025zfcg00618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5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618

2. 招标内容：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1台；实验室安全监控系统1套；应急电源3台；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1台；氢气发生器1套；▲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1台；pH计1台；空气压缩机1台；智能降水采样器1台。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仪器设备参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标注“▲”符号为核心产品）

序号	品目	数量 (台/ 套)	单项产品最高 限价 (万元/(台/ 套))	总价 (万 元)	最高限 价 (万 元)	备注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36.00	36.00	135.60	
2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	39.90	39.90		
3	实验室安全监控系统	1	5.60	5.60		
4	应急电源	3	0.70	2.10		
5	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	1	1.00	1.00		
6	氢气发生器	1	3.50	3.50		
7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1	40.00	40.00		

8	pH计	1	0.70	0.70
9	空气压缩机	1	0.80	0.80
10	智能降水采样器	1	6.00	6.00



●注：投标人的单项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对应的单项产品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项目预算：135.6万元 标包2025zfcg00618采购预算：135.6万元 最高限价：135.6万元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9.“不分包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



算，不累计。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

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人民街80号

邮编：747000

联系人：刘红卫

联系电话：0941-8212676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邮编：730030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61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人民街80号 联系人：刘红卫 联系电话：0941-821267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p> <p>(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p>



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9.“不分包承诺函”）。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



		<p>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p> <p>④.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⑤.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p> <p>（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



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



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



		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 <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p>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8.6	开标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p>



		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代理服务费金额：¥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2）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3）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4）收款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1422000587083；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p> <p>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p>



		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其他补充内容	<p>1、发布公告的媒介：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时效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4、正版软件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软件产品属于正版软件。 5、依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递交，对原件扫描件的具体形式（如颜色、大小等不做限制要求） 6、关于原件 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投标人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进行核查。 7、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纸质版贰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gans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



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http://ggzyjy.gansu.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代理服务费金额：¥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2）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3）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4）收款

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1422000687083；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一、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投标人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有效。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618

包号: 2025zfcg00618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并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618  
包号：2025zfcg00618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名称(品牌)	产地	质量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全部仪器的备品备件要求：每台设备带有仪器手册上所列的\_\_\_\_\_年运行所需的消耗品, 并提供消耗品报价列表；

2.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起，质保\_\_\_\_\_年，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品牌)	产地	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交货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方法及标准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

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等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二)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重要参数标注(*)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中设备顺序填入上表，**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标表示的参数）的参数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同时在表格“重要参数标注(\*)”一栏中，对相应重要参数进行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参与的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的招标，其它技术参数部分 (即除重要参数外的参数) **全部无负偏离**。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无负偏离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在不改变“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升级软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全部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并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3）乙方供货的全部设备通过甲方组织的自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限到期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注意事项

1、加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加注“▲”为核心产品；加注“●”符号为实质性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加注“★”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2、1) 设备制造商需单独出具针对仪器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标表示的参数）的参数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所出具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将资料扫描件编制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如不提供，对应的设备技术参数不得分。投标的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由投标方负责其真实性、有效性；

2) 其它技术参数（非\*标表示的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非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承诺”为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技术参数中对每个产品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

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全自动测定样品中的高锰酸盐指数。</p> <p>2. 标准要求 设备运行符合 GB/T11892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方法，不少于 54 位整机一体化结构模式，人机对话，各类样品无人值守自动测定分析。</p> <p>3. 仪器指标</p> <p>*3.1 不少于 54 位样品通道盘，整机一体化模式。高效电驱动机器人手臂替代人工加试剂，实现样品分析转移等国标分析步骤。电驱动手臂稳定运行模式，独立式补充液加热包；</p> <p>3.2 国标沸水浴消解方式，不少于 7 位消解位。水浴消解能够自动计时，水源低位预警保护，并自动补水，实验结束自动停止加热；</p> <p>*3.3 浴锅补水加热包为独立工作系统，仪器自带有温度表可测温温度控制在 98℃；</p> <p>3.4 滴定恒温保护，样品消解结束后恒温滴定，减少分析过程温度变化影响实验结果，确保实验数据准确稳定；</p> <p>3.5 颜色判断滴定终点，非单一固定侦测模式，全色域移动识别，多方位观察颜色变化，不接触样品方式，免维护自动校准，保证数据重现性更加稳定；</p> <p>3.6 具有试剂混匀通道，硫酸、高锰酸钾等试剂自动添加，放入水浴消解前，具有样品与试剂混匀处理功能；</p> <p>3.7 样品运行分析指示图呈现，选取、运行、结束状态不同颜色标示，直观显现运行状态。数据报表汇总</p>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统计，灵活满足应用需求。</p> <p>3.8 仪器配备可适用于高原低气压环境使用的系统。</p> <p>3.9 仪器软件性能包含配液、稀释、定容等前处理功能。</p> <p>3.10 整机一体化结构；</p> <p>3.11 环境温度：10-40℃；环境湿度：20%-80%。</p> <p>3.12 样品盘：≥54 位；</p> <p>3.13 消解：≥7 通道沸水浴模式；</p> <p>3.14 转移方式：电驱动抓取模式；</p> <p>3.15 样品分析时间：平均 5min/个；</p> <p>3.16 测量范围：（0.5-4.5）mg/L；</p> <p>4. 系统配置要求</p> <p>4.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主机 1 套；</p> <p>4.2 54 位样品盘 1 套，</p> <p>4.3 滴定单元通道 1 套；</p> <p>4.4 七通道沸水浴 1 套；</p> <p>4.5 样品混匀通道 1 套；</p> <p>4.6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p> <p>4.7 电驱动力机器手臂 1 套；</p> <p>4.8 样品杯≥54 个；</p> <p>4.9 随机配件 1 套；</p> <p>5. 售后服务要求：</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5.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p> <p>5.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7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p> <p>5.3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2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p> <p>5.4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p>			
2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p>1. 仪器指标</p> <p>1.1、基本要求</p> <p>1.1.1 仪器用途：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p> <p>1.1.2 测量方法：完全符合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p> <p>1.1.3 滴定方法：硫酸亚铁铵自动滴定，智能颜色识别判定终点</p> <p>1.2、操作环境</p> <p>1.2.1 触屏电脑和主机一体化操作，无需外接电脑而线路裸露导致安全隐患，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p> <p>1.2.2 电源：交流电 220V±10%，50/60Hz；</p> <p>1.2.3 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p> <p>1.3 技术参数</p> <p>1.3.1 流水线式进样</p> <p>*1.3.2 自动循环做样（待处理水样数量超过消解位，消解批次之间无需人工参与）</p>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3.3 中途加样、智能加样、加试剂系统。（多轴同时交替添加，缩短消解前时间）</p> <p>1.3.4 自动消解，实现自动消解中标定，可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实验时间</p> <p>1.3.5 点对点风冷系统（保证每个每个冷凝管直接正对冷却风扇提高消解效率）</p> <p>1.3.6 急速冷却系统（10分钟内完成消解停止到滴定）</p> <p>1.3.7 自动双核滴定系统</p> <p>1.3.8 智能快慢滴系统</p> <p>1.3.9 超量程稀释、自动转换高低量程</p> <p>1.3.10 自动出具测量报告</p> <p>1.3.11 自动清洗消解杯，无需拆卸，避免人工参与引入污染</p> <p>*1.3.12 示值误差：示值误差：采用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连续测定至少10次。化学需氧量<math>\leq 20\text{mg/L}</math>，示值误差<math>\leq \pm 0.2\%</math>；<math>20\text{mg/L} &lt; \text{化学需氧量} &lt; 50\text{mg/L}</math>，示值误差<math>\leq \pm 0.4\%</math>；化学需氧量<math>\geq 50\text{mg/L}</math>，示值误差<math>\leq \pm 1.0\%</math>。需提供校准报告。</p> <p>*1.3.13 重复性：采用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连续测定至少10次，重复性<math>\leq 5\%</math>。需提供校准报告。</p> <p>1.3.14 实际样品比对：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各种类型水样与 HJ 828-2017 手工法比对结果无显著性差异。</p> <p>1.3.15 环境保护：全过程封闭，防止污染环境，避免交叉污染</p> <p>1.3.16 终点判定：根据颜色智能判定滴定终点，完全符合标准方法</p> <p>1.3.17 自动清洗：自动清洗管路，自动清洗消解瓶和滴定瓶，清洗次数可设置，无交叉污染，避免操作者接触高温及有害试剂。</p> <p>1.3.18 自动报告：测量完成自动计算，数据直接导出 Excel 或 PDF，可对接 LIMS，实时上传检测数据。</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3.19 进样方式：流水线式自动量取 10 毫升</p> <p>1.3.20 加液方式：注射器、计量泵</p> <p>1.3.21 冷却方式：风冷</p> <p>1.3.22 消解温度：智能微沸系统无需人为参与调节</p> <p>1.3.23 标定方式：样品消解过程中进行标定，提高仪器整体做样的工作效率。</p> <p>1.3.24 终点判定：采用高精密度频闪相机，每一帧分析滴定时颜色变化，全色域识别。</p> <p>1.3.25 终点复查：独立记录每一个水样滴定时的视频影像，方便对有争议的水样数据进行调取视频影像进行复查核对。</p> <p>1.3.26 多机械臂组成：拥有三维进样机械臂和两个二维机械臂，可实现水样和试剂同时添加，提高做样的效率。</p> <p>1.3.27 试剂余量提醒：可实时显示试剂当前余量，自定义余量提醒值。</p> <p>1.3.28 防干烧功能：智能判定未添加水样的消解管，自动填充纯水防止干烧，安全防护。</p> <p>1.3.29 仪器一体式设计，无需外接电脑。</p> <p>*1.3.30 样品位数：&gt;32 位</p> <p>1.3.31 消解位数：≥20 位</p> <p>1.3.32 滴定系统：≥2 核</p> <p>1.3.33 标定位数：2 位</p> <p>1.3.34 超高样品：自动稀释</p> <p>1.3.25 高低转换：在各量程之间 50mg/L&lt;700mg/L&lt;70000mg/L，自动转换、自动滴定</p> <p>1.3.36 误差范围：≤5%</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3.37 精 密 度：RSD≤3%</p> <p>1.3.38 检 出 限：≤4mg/L</p> <p>1.3.39 测量范围：16-7000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p> <p>1.3.40 滴定精度：≤0.01ml</p> <p>1.3.41 加液误差：≤0.2%</p> <p>1.3.42 滴定时间：单个样品≤3 分钟</p> <p>1.3.43 电 源：220V，50Hz，2000W</p> <p>2. 系统配置要求</p> <p>2.1COD 分析仪主机                    1 台</p> <p>2.2 滴定颜色分析系统                2 套</p> <p>2.3 试剂架                                2 个</p> <p>2.4 试剂瓶                                1 套</p> <p>2.5 样品瓶                                根据样品位数</p> <p>2.6 随机附件                            1 套</p> <p>3. 售后服务要求：</p> <p>3.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p> <p>3.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p> <p>3.3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4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3	实验室安全监控系统	1. 1-6 楼各房间合计 25 个前端数据采集设备； 2. 可连续存储 30 天数据信息； 3. 对实验区 1-6 楼全区布控高速网线，保障信息高速传输； 4. 具备手机 app 功能，可随时调阅数据信息；	套	1	
4	应急电源	1. 具有快充功能，220v，3000w 大容量电源； 2. 可存储 2 度及以上电量； 3. 具有稳压、低温、高温、过流等设备保护功能。	台	3	
5	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	1. ORP/mV 支持 0.1mV 和 1mV； 2. 最小分辨率 0.1mV； 3.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等。	台	1	
6	氢气发生器	产品描述 便携式氢气发生器，通过电解水分解产生氢气的方法。带有除水装置及分子筛，可高效除湿除杂。可为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实验室气相色谱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提供所需要的干燥高纯氢气。可以为氢气存储瓶充装氢气。便携，小巧，带电池，适用于各种环境场合。 技术参数 1. 杜邦质子膜制氢，只需纯净水，无需其他耗材 *2. 氢气纯度大于等于 99.995% 3. 内置电池，可边冲边用，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 4. 可选配纳分 (Nafion) 除湿，可在 2-4 年对 200ml/min 以下氢气脱出水分，达到 <3ppm 水分干燥效	套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果。 5. 氢气流量 0-130ml/min 6. 氢气出口压力：可满足仪器直接连接或储氢罐充氢要求。			
7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1. 用途：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用于分析过程中的有机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单标及标准曲线配制，混标及曲线配制，内标曲线配制、标准品及质控样的定量添加，以及其他各类液体处理操作，为后续的 GC/LC 提供标准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制备服务。 2. 技术指标 2.1 系统用于分析过程中的有机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单标及标准曲线配制，混标及曲线配制，内标曲线配制、标准品及质控样的定量添加等液体处理工作。 2.2 注射泵 2.2.1 采用双注射泵设计，标配 1ml 和 10ml 精密注射泵各一支。具有 10ml，5ml，1ml，500 μL，250 μL，100 μL 等多种注射泵可选，并可自由两两组合。 2.2.2 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两个注射泵之间自动切换，保证液体处理的准确性和精密度。标准样品只储存在定量管中，不进入泵，避免泵内残留导致的交叉污染。 2.2.3 容量允许误差≤1%（10ml 注射器），测量重复性≤0.5%（10ml 注射器）；容量允许误差≤2%（1ml 注射器），测量重复性≤1%（1ml 注射器）。 2.3 移液系统 *2.3.1 机械臂同时安装穿刺针和机械爪双模块，实现样品配置以及转移工作。两种功能可独立控制，支持根据方法自动切换两种功能，无需人工切换。 *2.3.2 移液针采用内外套针独立结构，内针与外针可分别由独立电机带动自由上下运动，外针不会接触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液体样品，有效避免交叉污染。</p> <p>2.3.3 支持隔垫穿刺密闭配制，无需使用预开口的隔垫，配制后无需更换瓶垫可用于上机分析。穿刺针可自动脱瓶，避免将样品瓶位置发生变化。</p> <p>2.3.4 系统具有4爪多功能机械手，可实现2ml、12ml、30ml等不同规格样品瓶的自动抓取并转移。</p> <p>2.3.5 移液针支持采用耐腐蚀蠕动泵逆流连续清洗，并将废液主动排废，确保无交叉污染。</p> <p>*2.3.6 机械臂可自动抓取任意样品架上的样品瓶至涡旋混匀模块进行离心式涡旋混合，混和方式无中间媒介接触，避免引入二次污染。</p> <p>2.4 样品位数</p> <p>2.4.1 可同时放置3个样品架，最大可同时使用288位2ml的GC/LC小瓶。</p> <p>2.4.2 系统标配96位2ml样品架2个，72位12ml样品架1个，32位30ml样品架1个。</p> <p>2.4.3 可兼容2ml-110ml常规标液储液瓶和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管架的定制。</p> <p>2.5 溶剂系统</p> <p>2.5.1 内置主机式溶剂位，避免管路过长造成的溶剂转移风险，节省空间。</p> <p>2.5.2 系统标配可提供不少于8种不同溶剂，溶剂数量可扩展至9个。</p> <p>2.6 安全结构</p> <p>2.6.1 仪器整机采用密闭结构，并具有通风系统，有效保护实验室人员免受有毒有害试剂危害。</p> <p>2.6.2 仪器整机避光设计，可以保护光敏样品，支持避光操作。且具有单独的照明装置，在无需避光时可以开启。</p> <p>2.6.3 仪器整机高度防腐设计，采用耐有机溶剂、耐酸碱腐材质，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p> <p>2.6.4 机身具有紧急停机按钮，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急停。机身具有一键开关机按钮，支持一键开关机。</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7 操作软件:</p> <p>2.7.1 软件具有标液管理功能,可储存、管理、打印标液相关信息,方便实验室直接通过仪器的操作软件生成标液管理记录。可存储及输出详细配制报告。</p> <p>2.7.2 软件具有数据溯源和权限管理功能,可为不同等级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编辑或使用权限,方便管理。软件具有日志功能,可导出日志。</p> <p>2.7.3 配制过程具备实时监控功能,配制步骤实时显示,消耗体积提前显示,提示客户使用量,避免母液体积不够造成配标错误。具备视频时时查看功能。</p> <p>2.7.4 样品架类型智能识别功能:通过视觉传感器自动识别样品架类型,避免误操作造成实验失败。</p> <p>3. 标准配置清单</p> <p>3.1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主机(支持密闭穿刺以及涡旋混合) 1套</p> <p>3.2 双注射泵系统(1ml和10ml) 1套</p> <p>3.3 500m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8个</p> <p>3.4 废液桶 1个</p> <p>3.5 96位2ml 样品瓶架 2个</p> <p>3.6 72位12ml 样品瓶架 1个</p> <p>3.7 32位30ml 样品瓶架 1个</p> <p>3.8 2ml 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 1包</p> <p>3.9 12ml 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 1包</p> <p>3.10 30ml 棕色样品瓶及盖和垫(100个/包) 1包</p> <p>3.11 备用移液套针(粗针) 2根</p> <p>3.12 备用移液套针(细针) 2根</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13 电源线和通讯线 1 套 3.14 软件操作系统（具有标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1 套 3.15 使用说明书 1 套			
8	pH 计	<p>≥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p> <p>支持中英文；</p> <p>三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01pH、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01mV、0.1mV 和 1mV；</p> <p>温度单位可选：℃和 deg ; F ;</p> <p>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智能操作，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等；</p> <p>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标配高精度复合 pH 电极、温度电极、独立电极支架、防尘罩和袋装 pH 缓冲溶液，智能操作、自动识别、批量检测；</p> <p>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支持仪器自检和用户三级权限管理，支持密码管理；</p> <p>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支持自动温度补偿；支持 pH 电极 1-6 点标定、ORP 电极 1 点标定，支持 pH 电极诊断功能；</p> <p>支持标定提醒和强制标定功能；</p> <p>支持 pH 标液核查和强制核查功能；支持 pH 标定和测量报警限值设置，支持 ORP 测量报警限值设置；</p> <p>可自动识别 GB、DIN、NIST、U SA、MERK、JIS 等 6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支持连接自动进样器，实现样品的自动测量和批量检测。</p>	台	1	
9	空气压缩	1. 无油压缩机数目 1 (个)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	2. 最大储气压力 (MPa) $\geq 0.7$ 3. 额定使用压力 (MPa) $\geq 0-0.5$ 4. 最大排气流量 (L/min) $\geq 50/0.4\text{MPa}$ 5. 额定使用电压 220 (V) 6. 额定工作电流 2.3 (A) 7. 整机噪音 $\leq 65$ (dB) 8. 储气罐容积 $\geq 20\text{L}$			
10	智能降水 采样器	1. 基本要求 满足 GB 13580.1~GB 13580.13 大气降水采样和分析方法-系列标准, HJ/T 165-2004 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 HJ/T 174-2005 降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相关标准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雨量计与采样器一体化设计。 2.2 整机外壳耐腐蚀处理。 2.3 接雨漏斗选用惰性材料制作。 *2.4 可设计场次、时间、雨量、综合四种采样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 2.5 进样漏斗、样品储存桶均采用惰性材料, 保证样品本底无污染。 2.6 具备干沉降采样功能, 接雨漏斗恒温加热, 具备环境温度低于 2℃时自动开启融雪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 2.7 可实现实时查询并通过微型打印机打印采样数据报表。(须提供佐证材料) 2.8 可伸缩箱体设计。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9 大数据量存储，具备掉电保护功能。</p> <p>2.10 可实现温度控制，具有低温加热功能。</p> <p>*2.11 储存样品的恒温箱，恒温条件(2~19)℃可调。（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p> <p>2.12 测试仪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对测试数据进行转存输出。</p> <p>2.13 可选配无线传输功能。</p> <p>2.14 技术参数：</p> <p>2.14.1 感雨器灵敏度:最低感应降雨强度 0.05mm/h 或 0.5mm 直径雨滴。</p> <p>*2.14.2 接雨漏斗：上口内径 <math>\Phi(300\pm 2)</math>mm；离支撑面<math>\geq 1.2</math>m。（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p> <p>2.14.3 存储降雨记录：<math>\geq 1000</math> 组数据</p> <p>2.14.4 恒温箱储存温度：默认 4℃，(2~19)℃ 间任意设定；准确度：不超过<math>\pm 1</math>℃。</p> <p>2.14.5 雨量计采雨口内径：<math>\Phi(200\pm 1)</math>mm。</p> <p>2.14.6 雨量计分辨率：<math>\leq 0.2</math>mm。</p> <p>2.14.7 雨量计降雨量测量误差：降雨量<math>\leq 10</math>mm 时，<math>\leq \pm 0.4</math>mm；降雨量<math>&gt; 10</math>mm 时，<math>\leq \pm 4\%</math>。（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p> <p>2.14.8 雨量计测量最大降雨强度：<math>\geq 4</math>mm/min。（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佐证材料）</p> <p>3. 仪器配置：</p> <p>主机 1 台、恒温箱 1 个、阀控制组件（2 阀）、热敏打印机 1 个、其他必要附件 1 套。</p>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6)	<b>核心产品授权</b>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p> <p>1. 投标人是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得2分；未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本身就是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的制造商，无需提供且得2分；</p> <p>（评标专家依据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所</p>	2.0分



		列明的“制造商（品牌）”与落款处加盖的投标人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b>售后服务承诺</b>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包含项目所在地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且售后服务承诺中应体现“如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此项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完整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者不得分。 注：售后服务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0分
3	技术部分 (64)	<b>重要参数</b> 投标人对重要参数（标注“*”符号参数）响应是否准确、清晰、明确，在技术偏离表中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设备的重要参数（标注“*”符号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性能说明等。）作为评分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重要参数（*标表示的参数）13个，满分19.5分；每有一个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扣1.5分，扣完为止。	19.5分
		<b>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b> 针对非重要参数（除重要参数外的其它非*号表示的参数），当投标人全部无负偏离时，除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列明无负偏离外，还须提供“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作为评分依据得2.5分； 注：1. 若投标人存在非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情形，则不需要提供“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且此项不得分。 2. 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以及产品供货方案（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项目实施计划详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备、产品供货方案科学、及时规范（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的，得12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实施计划较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产品供货方案较科学、较及时规范（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较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的，得10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实施计划部分详细、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部分完备、产品供货方案部分科学、部分及时规范（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部分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的，得5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实施计划少部分详细、项目实施进度少部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少部分完备、产品供货方案少部分科学、少部分及时规范（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只有少部分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的，得3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备、产品供货方案不科学、不及时规范（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不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2.0分
	<p><b>售后服务方案</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措施、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其中：服务响应和</p>	10.0分



	<p>故障排除措施及时，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可行，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措施较及时，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较可行，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措施部分及时，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部分可行，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措施少部分及时，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少部分可行，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少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其中：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措施不及时，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不可行，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b>技术支持方案</b>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范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等。</p> <p>1.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全面，技术支持方式具有针对性，技术支持范围目标明确，技术支持培训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较全面，技术支持方式较具有针对性，技术支持范围目标较明确的，技术支持培训措施较具有可操作性，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较全面，技术支持方式部分具有针对性，技术支持范围目标部分明确的，技术支持培训措施部分具有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4.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较全面，技术支持方式少部分具有针对性，技术支持范围目标少部分明确的，技术支持培训措施少部分具有可操作</p>	10.0分



		<p>性，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5.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不全面，技术支持方式不具有针对性，技术支持范围目标不明确，技术支持培训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提供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p>	
	<b>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b>	<p>投标人应制定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安装调试进度。</p> <p>1.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准确反映安装调试进度可以保障按期完成的，得10分；</p> <p>2.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能准确反映安装调试进度可以保障按期完成的，得8分；</p> <p>3.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部分详细，部分科学合理、部分能反映安装调试进度可以保障按期完成部分工作的，得5分；</p> <p>4.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少部分详细，少部分科学合理、少部分能反映安装调试进度可以保障按期完成少部分工作的，得2分；</p> <p>5.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不详细、不能反映安装调试进度可以保障按期完成的或未提供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0.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HT-（2025zfcg00618）

甲 方：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  
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  
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zfcg00618

(2) 采购计划编号：2025zfcg0061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  
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  
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  
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含税）

大写：\_\_\_\_\_（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含税）

大写：\_\_\_\_\_/\_\_\_\_\_（含税）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全部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②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并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③乙方供货的全部设备通过甲方组织的自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④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成本补偿：\_\_\_\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限到期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至质保期满之日届满。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给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②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限为\_\_\_\_\_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计算；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工作，如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_\_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期不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p> <p>(2)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p> <p>(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供货的（如不可抗力、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逾期未付的，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p> <p>(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处理，甲方</p>



		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限为 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工作，如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全部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并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 乙方供货的全部设备通过甲方组织的自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的30%，即人民币大写：（¥：）； (4) 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del>甲</del> 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每迟延1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p> <p>(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供货的（如不可抗力、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逾期未付的，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p>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p> <p>(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期不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p> <p>(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p>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我的项目统计

- 招标数量(个): 1
- 中标数量(个): 0
-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轩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未开标项目

参与项目

复制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模糊)	2024ktg00037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0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2	... (模糊)	2024ktg02583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008-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招标编号: 20240008-048695-2

查看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标

8200000600043163001001 下载投标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网上投标
- 核验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4G-编码 (电子文件的编制, 您可以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4G-编码);
- 投标文件的H4G-编码必须经“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 投标文件必须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进行投标。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后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4g) 进行有效性核验;
-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等待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后招标文件 (扩展名为 .h4g) 必须经“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H4G-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您可以通过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 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核验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真实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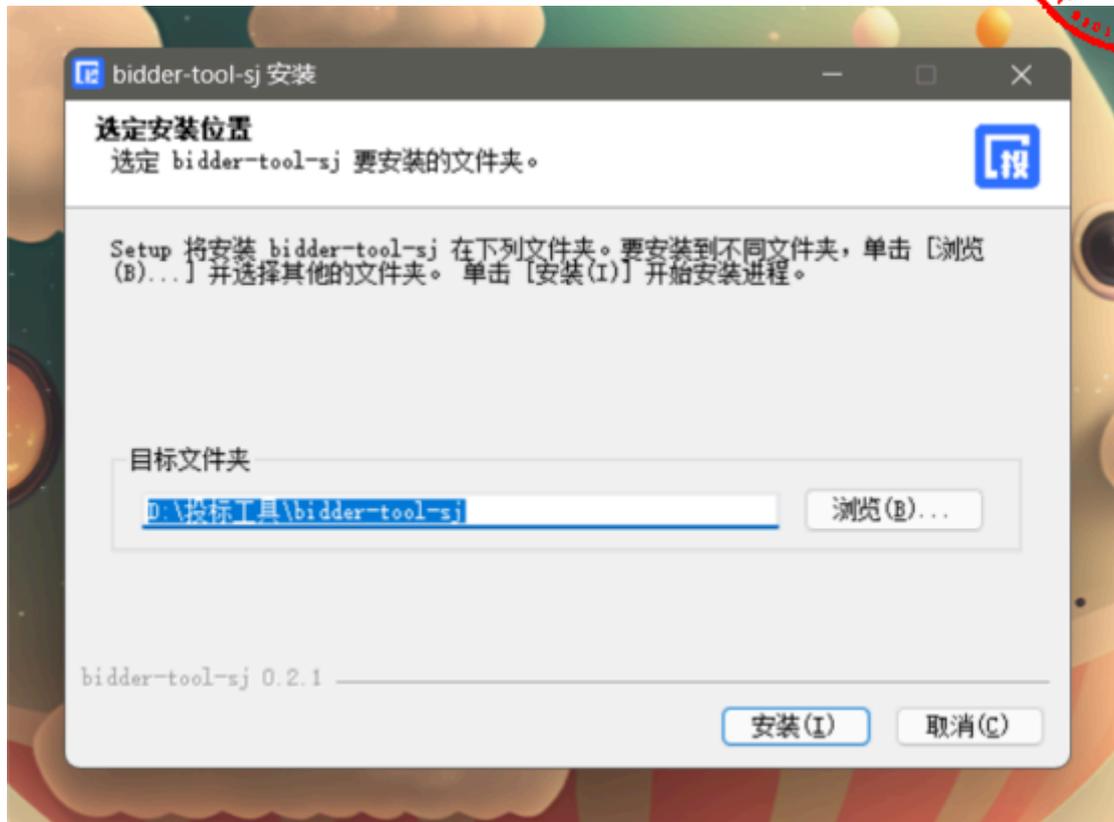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开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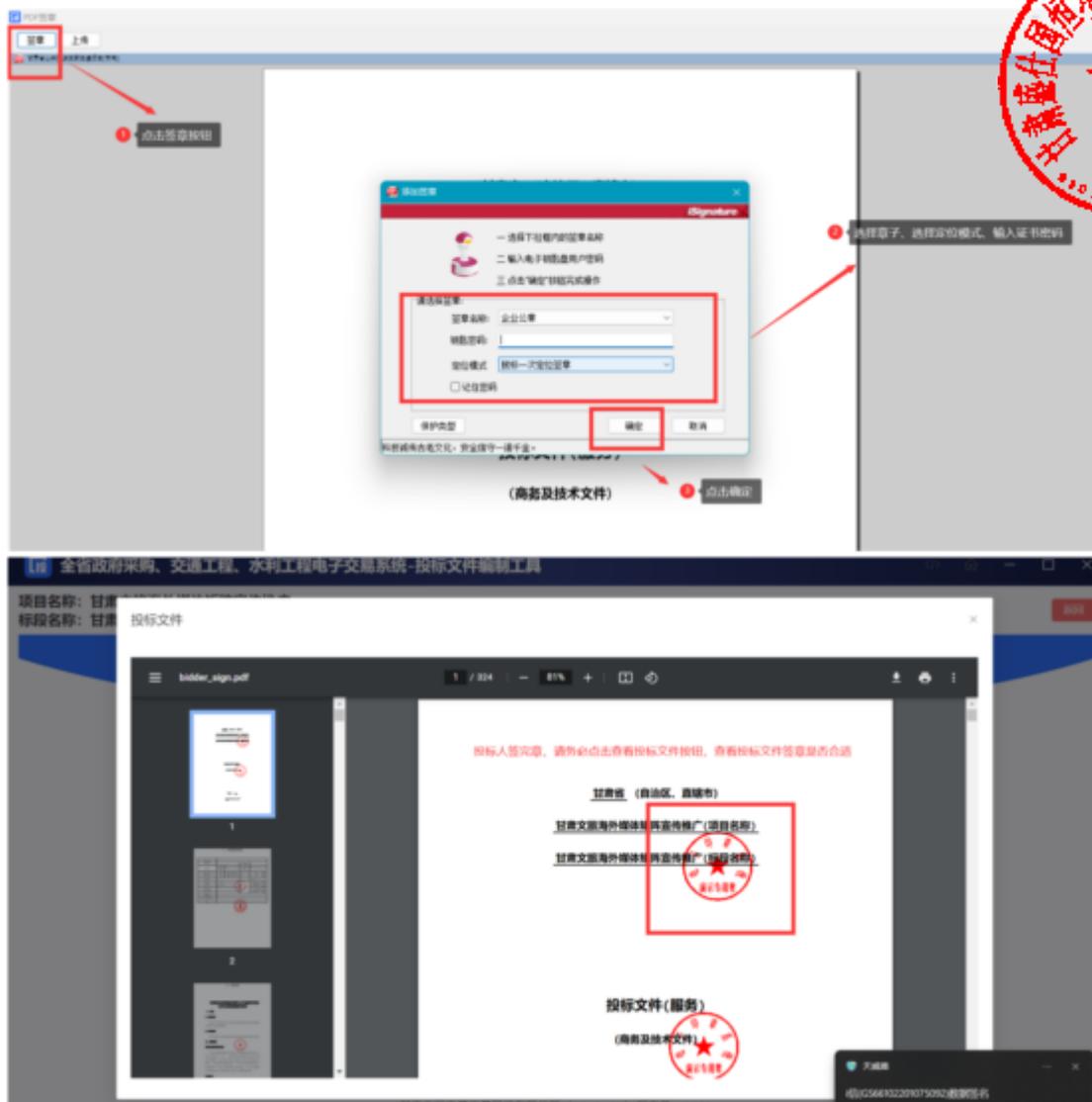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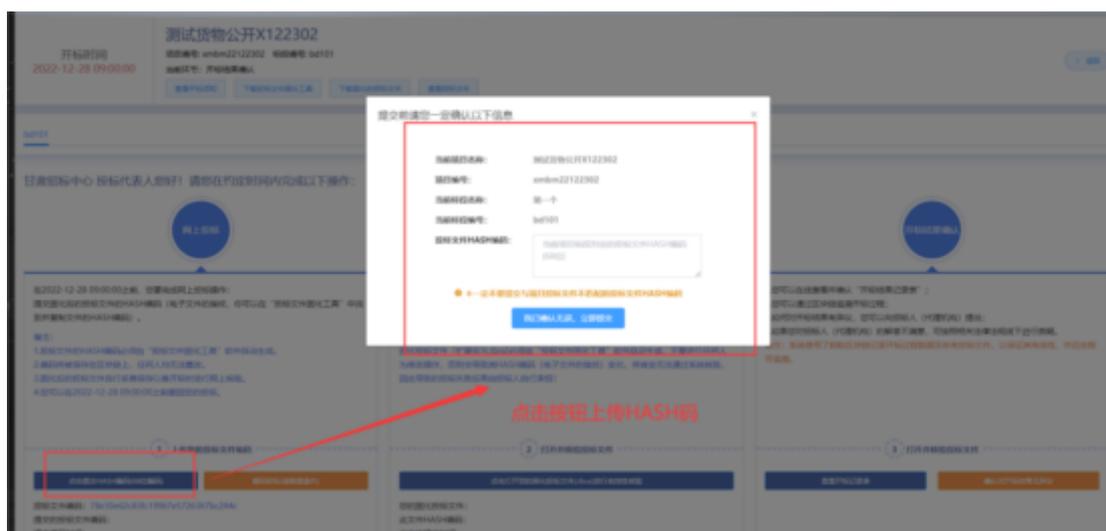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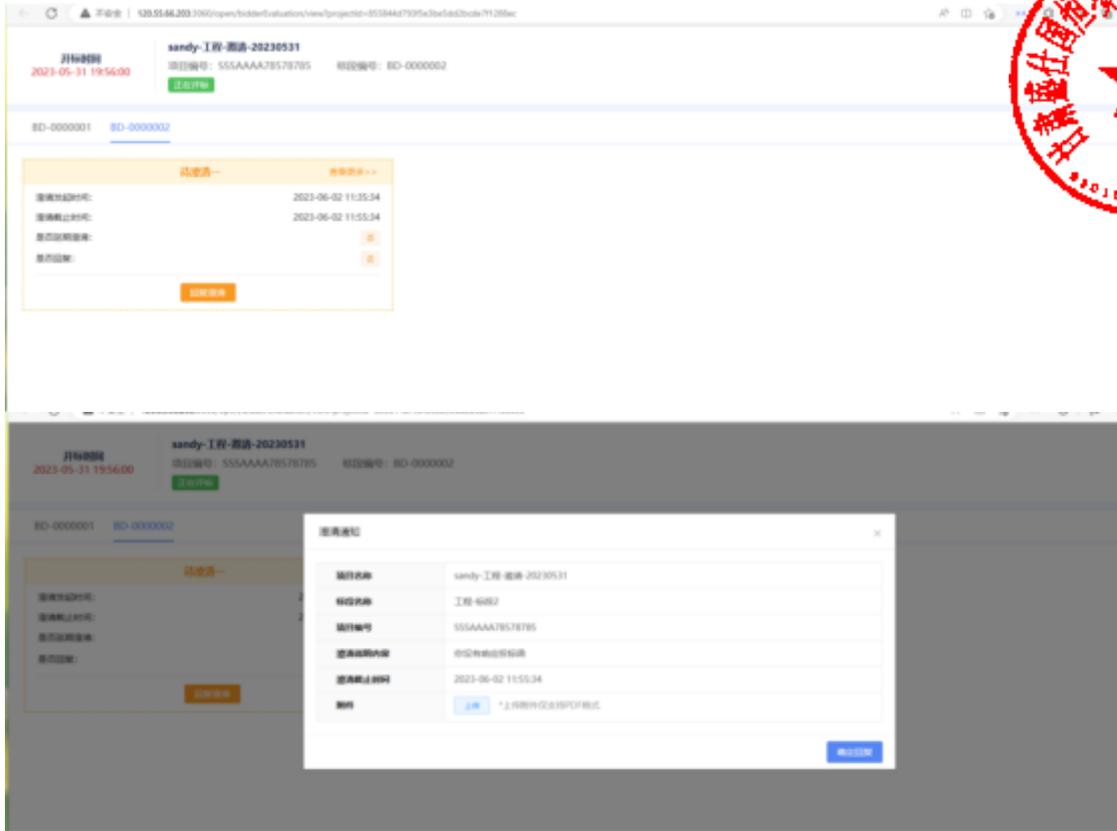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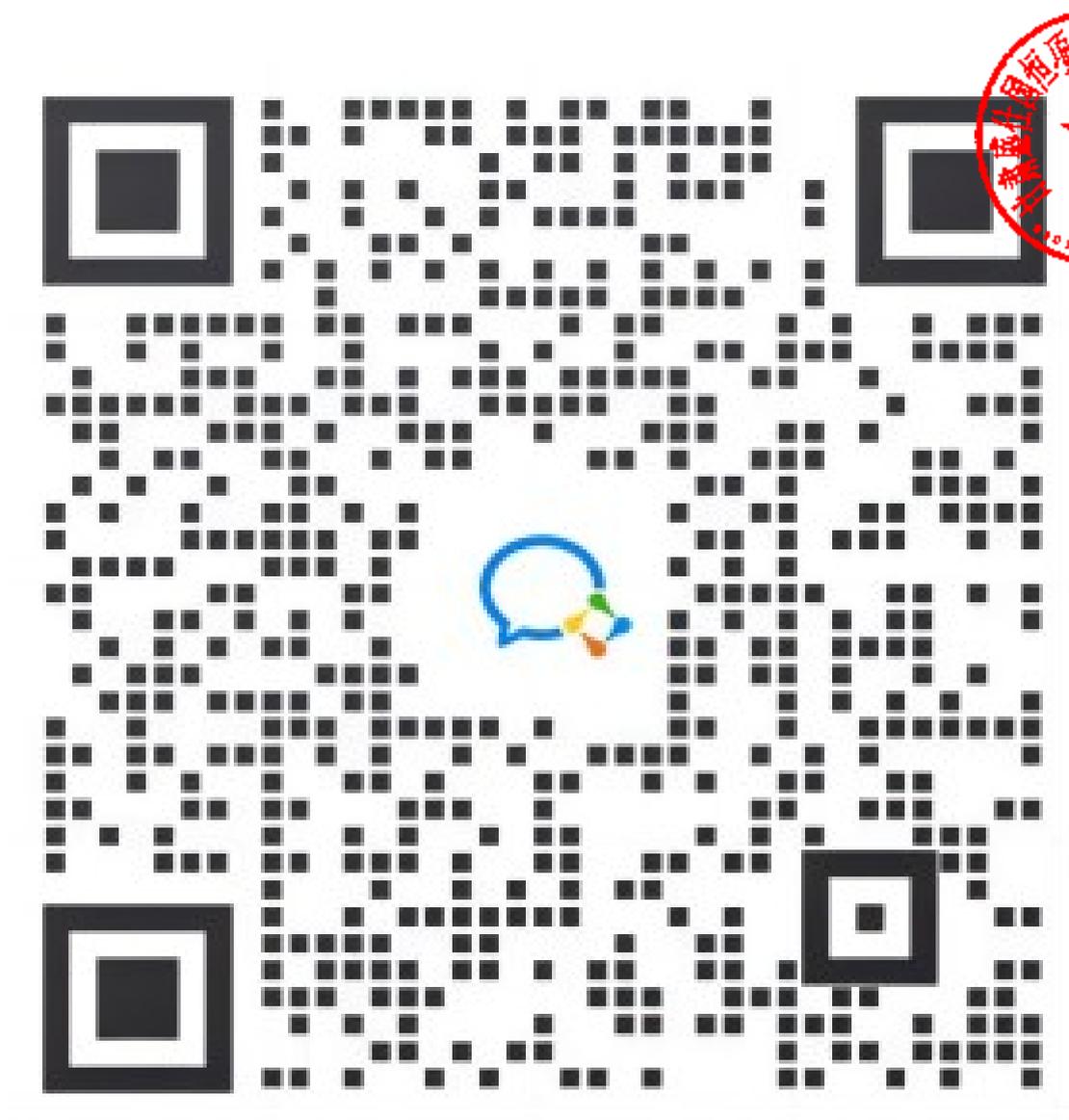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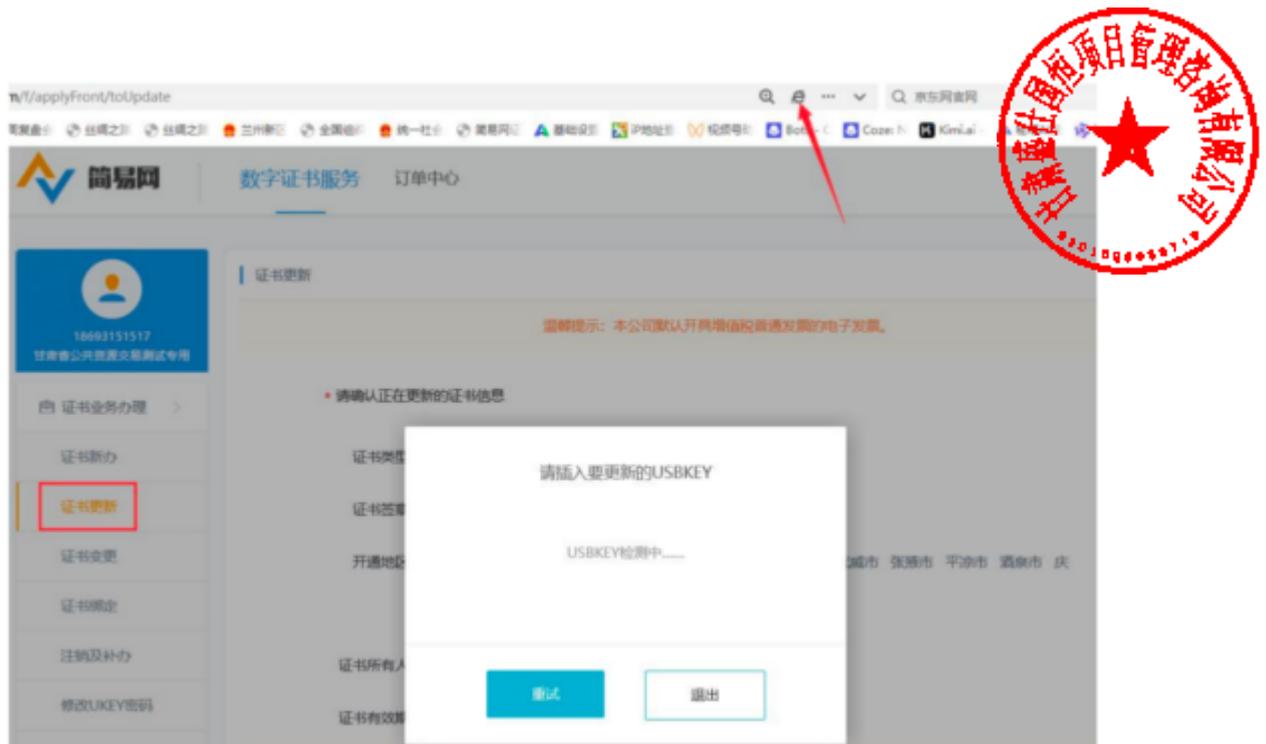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附件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

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



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

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2019年7月26日